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4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2,6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2,6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 年 6 月 15 日	2.94 元/股	13,385 万股	554 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8、2019 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20%;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注:(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净资产收益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年初净资产+合并报表年末净资产)/2。 (2)2017、2018、2019 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基数为 206,052 万元,实业板块利润总额 2019 年基数为 91,274 万元。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实业板块发生断设、并购等事项导致实业板块所含子公司数量增加的,考核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变动额。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5.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3.01%); (2)以 2017-2019 年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为 102.01%,不低于 25%; (3)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20.27%,不低于 20%; (4)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9.64%,不高于 7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1、0.8、0	实际授予的 554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人成为监事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 1 人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间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 540 名激励对象(含前述 1 名激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4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邵燕奇	董事	40	16	40%
李 娥	副总经理	65	26	40%
殷 畅	董事会秘书	40	16	40%
王奇颖	财务总监	45	18	40%
胡 健	数字总监	45	18	4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35 人)		12,883	5,166	40.1%
合计(540 人)		13,118	5,260	40.1%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600,0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180,000	-52,600,000	78,5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182,040	52,600,000	5,114,782,040
合计	5,193,362,040	0	5,193,362,04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 8,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96%;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 8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70%;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武号”)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3%。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汉虎武号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58%。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574,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00%。其中汉虎纳兰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4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10%;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2,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90%。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929,0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汉虎武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9,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33,333	8.97%	IPO 前取得:8,333,333 股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33,333	0.90%	IPO 前取得:833,3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8.97%	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汉虎武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	0.90%	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汉虎武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40%	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汉虎武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0,466,666	11.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30	0.1036%	2023/3/15 -2023/4/12	集中竞价交易	41.02 -41.51	3,979,022.37	8,237,103	8.8660%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833	0.8964%	2023/4/7-2023/4/12	集中竞价交易	40.00 -41.43	33,781,230.20	500	0.0005%

备注:持股 5%以上股东汉虎纳兰德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持有的公司股份 5,957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前述减持的 5,957 股已合并计算至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中。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智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28,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

● 蔡智华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1,428,1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9.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93%。本次解除质押后,蔡智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蔡智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被质押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蔡智华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1,428,100 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98%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93%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11,428,121 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杨英	138,077,266	33.94%	0	0	0	0	0	0	0
孙黎	32,539,237	8.00%	0	0	0	0	0	0	0
蔡智华	11,428,121	2.81%	0	0	0	0	0	0	0
兰春	1,558,134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183,602,758	45.13%	0	0	0	0	0	0	0

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孙黎,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孙黎和蔡智华为夫妻关系;杨英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22%,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钱祺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07%,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铭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祺凤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2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董铭彦先生、钱祺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铭彦先生、钱祺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4,300 股、1,40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0.002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铭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50	0.0322%	其他方式取得:17,250 股
钱祺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50	0.0107%	其他方式取得:5,7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董铭彦	4,300	0.008%	2023/7/3 -2023/7/7	集中竞价交易	64.98-64.98	279,414.00	已完成	12,950	0.0242%
钱祺凤	1,400	0.0026%	2023/7/3 -2023/7/7	集中竞价交易	64.00-64.00	89,600.00	已完成	4,350	0.00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科技”)的融资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申科科技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最高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何建南	5,000 万元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4-8-18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滑动轴承、轴瓦、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零部件、压缩机、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信情况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328,869.61	132,217,438.12
负债总额	69,972,301.11	54,801,316.44
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74,356,568.50	77,416,121.6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9,594,031.43	35,008,026.75
利润总额	-1,386,102.55	3,395,316.86
净利润	-1,386,102.55	3,395,31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担保金额:6,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抵押物: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的房产及土地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91%,均为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9 人,代表股份 85,091,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3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2 人,代表股份 65,536,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代表股份 19,555,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10%。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4 人,代表股份 30,311,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代表股份 14,200,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人,代表股份 16,111,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915,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反对 8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77,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4%;反对 8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915,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反对 8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77,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4%;反对 8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915,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反对 8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77,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4%;反对 8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018,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5%;反对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